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宇顺电子”）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卓琪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冯科先生、黄晓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期间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后经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由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朗光电”）作为交易对方受让雅视科技 100% 股权。雅视科技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各项条件，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认为公司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朗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华朗光电购买雅视科技 100% 股权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向公司关联方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

由于公司董事张旻在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卢涛在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董事卓琪在珠海中植产投清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由与会的非关联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公司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开挂牌期间以及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内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经公司积极寻求意向受让方，最终确定交易对方为华朗光电，交易价格为 17,000 万元，华朗光电将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公司与华朗光电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6]220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雅视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3,537.82 万元。公司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结合市场调研情况，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以评估值人民币 23,537.82 万元作为标的资产（即雅视科技 100%股权）的挂牌价格，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5 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公开挂牌期间”）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

因在首次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此后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

十九次会议的决议，分别以 18,800 万元、15,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价格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均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经审议，公司决定不再延长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转让期限，将另行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华朗光电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初步达成一致，签署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区间为 16,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具体价格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顺利推进标的资产的出售事宜，受让方和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将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基础上，出具新的承诺：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将出具新的承诺，将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上述四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及上述受让方、公司控股股东将出具的新承诺等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雅视科技 100%股权。据此，经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以 17,000 万元的挂牌价格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标的资产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同时，华朗光电未参与本次公开挂牌。

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重新公开挂牌期间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因此，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

议，不再延长公开挂牌期限。公司经与华朗光电协商一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以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公开挂牌价格 17,000 万元作为最终交易价格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华朗光电。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交易条件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应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应当是具有与竞买标的相适应资质的中国公民或中国境内法人（外资持股比例限 50%以下），不得为多方个人、法人组成的竞买联合体，不得采用隐名委托方式参与举牌；

2) 应按规定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竞拍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件和其他文件；

3) 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无不良记录，资金来源合法；

4) 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如有）；

5) 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 受让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受让方为法人的）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7) 受让方须承诺，其已经阅读并知悉宇顺电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及其他指定媒体公告、委托公开挂牌机构提供或直接提交等方式已经披露的雅视科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对外投资等）、负债、人员、业务、生产、诉讼仲裁等事项的现状（含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以及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该等风险向宇顺电子或雅视科技主张任何权利；

8) 受让方须承诺雅视科技股权交割完成后，其在作为雅视科技股东期间将

督促雅视科技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合同；

9) 受让方须承诺对雅视科技占用宇顺电子 198,040,354.22 元款项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并在交易完成后，作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敦促雅视科技按照约定至迟不晚于资产交割日后 6 个月内将前述款项及对应的利息支付给宇顺电子。

(2) 受让方须同意，将与宇顺电子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生效条件包括：①本次出售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宇顺电子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②宇顺电子履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3) 受让方应当公开承诺，将配合宇顺电子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其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购买方开展相关的尽职调查，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宇顺电子、宇顺电子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受让方须同意，将按照监管要求提供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受让方为法人的）在宇顺电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停牌前六个月买卖宇顺电子股票行为的自查报告。

(5) 受让方须同意，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雅视科技的收益归宇顺电子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标的资产的权益转移和工商登记

根据公司与华朗光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应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的相关事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华朗光电应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积极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在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华朗光电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资料和印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设立至今的全部财务凭证、财务账户、生产经营记录、工商登记资料、资产负债清单、资产权属证书、正在履行的对外协议、项目开发资料、公章等。

华朗光电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协助并配合公司办理完毕标的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非因华朗光电的原因除外），应每日向公司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华朗光电若未按照约定的时限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华朗光电应继续履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华朗光电）承担。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债权债务处置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概述，包含本次交易概述、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等内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审慎分析，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雅视科技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

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朗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公告编号：2016-2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雅视科技 2014 年财务数据引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11 号”《审计报告》；雅视科技 2015 年财务数据引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6]3-393 号”《审计报告》；雅视科技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引用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412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雅视科技 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亚评报字[2016]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929 号），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上述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16-205）。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本次公开挂牌的挂牌价格及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

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未摊薄即期回报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拟采取相关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相关资产价格等事项；

2、根据审批机关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出售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出售事宜；

3、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申报事项；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获批准后，办理后续有关审批、核准、备案、交易标的的股权过户登记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00 万股转让给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由于公司董事张旻在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董事卢涛在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董事卓琪在深圳中植产投互联网金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旻、卢涛、卓琪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全部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09）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